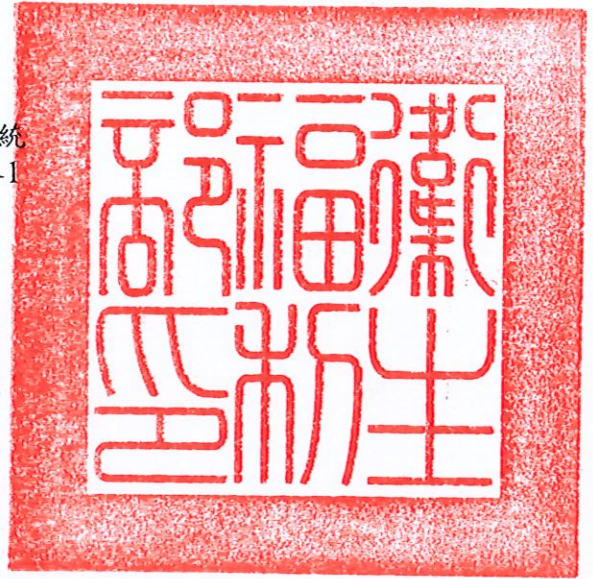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042號
附件：「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
準則之規定」原條文及廢止理由之pdf檔各1
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
規定」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
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「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原
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
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
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

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

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352

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ying760114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